

环保部门不再负责
上市环保核查

环保部昨日发布消息称,环保部及各级环保部门将不再负责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全部交由市场主体负责。上市公司环境监管的其他政策规定将尽快出台。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目的在于敦促上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避免上市公司因环境污染问题带来投资风险,调控社会募集资金投向。但在实行过程中,上市环保核查制度长期存在主体责任不清、地方保护主义干扰、核查周期较长,甚至存在利益寻租等突出问题。所以,环保部在征求意见系统内外意见后,决定减少行政干预,转由市场主体负责。

此次环保核查工作改革将遵循以下思路:一是环境保护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二是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开展上市环保核查;三是严格规范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环保监管;四是加大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五是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企业环境信息。

另外,考虑到上市公司直接涉及股民利益,上市环保核查制度取消之后的规范监管措施计划将尽快出台,做到环保核查停止的同时,上市公司环境监管不放松,确保环境安全。(田楠)

发改委建议河北省
纠正3部门行政垄断行为

国家发改委昨日发布公告,建议河北省政府纠正该省交通厅等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根据举报,国家发改委近日依法对河北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河北省客运班车实行通行费优惠政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案件进行了调查。

国家发改委称,河北省有关部门的做法,损害了河北省客运班车经营者与外省同一线路经营者的公平竞争,违反了《反垄断法》有关规定。

(尹振茂)

湖南证监局着力增强
内幕交易防控意识

日前,湖南证监局联合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了“2014年上市公司高管培训”,邀请证监会处罚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及湖南证监局有关负责人,重点讲解内幕交易防控有关内容。

湖南证监局有关负责人明确提出,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要以有效防控内幕交易为前提,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再融资期间,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发生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在辖区内通报,并将提请上市公司在之后的24个月内审慎选聘该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服务。

(文星明 邢云)

上证国企改革指数
将于10月28日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10月28日正式发布上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和上证国债风险平价指数。

目前,沪市国有企业家数为592只,数量、成交和总市值占全部国有企业的比例分别为60%、65%和78%。根据方案,上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以全部发生及拟发生改革的国有企业公司作为待选样本,选取不超过50只股票构成指数样本股。指数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分别为1.45万亿和1.3万亿元。(黄婷)

深市统一账户业务
10月6日举行通关测试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为了配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账户业务的顺利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定于10月6日组织通关测试,主要通过模拟日常交易、非交易业务以及相关的结算处理过程,检验市场参与各方技术系统对统一账户业务的适应性。

此次测试的内容包括日常交易、非交易业务。测试时间为10月6日8:30至20:00,测试期间将模拟2个完整交易日的交易、结算。

测试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生产系统不提供实时开户服务。10月7日,深交所交易系统不再提供连通性测试环境。(胡学文)

中国结算发布沪港通配套措施

将为投资者提供港股公开配售和供股服务,明确资金和证券的交收期为T+2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昨日正式发布。中国结算相关负责人就《细则》中完善的四方面规定及市场关注的相关情况做了详细介绍。

四方面完善细节操作

该负责人表示,《细则》对沪港通登记、存管和结算业务的基本模式和要求做了全面的规定。与4月底的征求意见稿相比,《细则》主要在四个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是新增提供公开配售和供股服务。中国结算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和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的服务,暂不提供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的服务。所谓供股,是指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

二是细化公司行为获得的非港股通试点股票范围外证券的处理方式。《细则》根据不同情况规定,港股通投资者因相关公司行为取得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因相关公司行为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具体安排由中国结算商香港结算确定;因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

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

三是明确港股通业务中香港结算破产时的处理原则。《细则》规定: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违约时的责任仅限于依据香港相关法律程序,协助境内结算参与人向香港结算追索,追回的证券和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受损失的境内结算参与人;无法全额追回而最终产生损失的,由境内结算参与人分担。

四是部分具体事项细化。《细则》进一步明确沪股通中对香港结算交收违约时的处置措施;细化中国结算在港股通中送股、分拆合并、投票业务的处理方式等。

明确交易交收资金和
证券交收期为“T+2”

在公司行为方面,根据《细则》,中国结算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境内结算参与人承担公司行为信息的转发,投资者意愿征集和申报、权益派发等相关职能。中国结算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范围包括现金红利派发、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投票、公司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

不过,投资者不能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市场新股发行认购服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为了确保中国结算在规定时间内向香港结算提交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对境内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将比香港结

算的征集期提前结束。对于权益资金,中国结算收到香港结算权益资金后,需要与银行确定换汇汇率并将外汇红利款兑换成人民币,再将派发至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该负责人说,因此,对于境内投资者而言,现金红利的实际到账日将晚于上市公司公告的日期。

对于权益证券,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也就是说,对于境内投资者而言,中国结算的公司行为时间安排与香港上市公司公告的安排存在一定差异。

在清算交收方面,《细则》规定,中国结算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为港股通交易提供多边

净额结算服务。

该负责人表示,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资金清算遵循“先港币清算后人民币清算”的原则。在换汇方面,开市前,中国结算通过上交所公布当日港币对人民币双边参考价。闭市后,中国结算根据港股通应交收金额与港股通结算银行进行净额换汇,相应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对红利款和公司收购款等资金,按与港股通结算银行商定的汇率换汇。

交收期方面,《细则》明确交易交收资金和证券的交收期为T+2;公司行为资金、风险管理资金、证券组合费的交收期为T+1。

在港股通风险管理方面,与沪股通相一致,港股通也遵循“风险隔离”的原则。

该负责人表示,境内结算参与人无需缴纳香港市场的保证金,不分担香港结算的参与人因违约可能产生的损失。基于香港结算的风险管理要求,中国结算将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的未完成交收头寸,向境内结算参与人收取差额缴款和按金,并保留在香港结算对中国结算收取集中抵押金的情况下,向境内结算参与人分摊的权利。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人应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缴纳20万元结算保证金,相关资金按结算保证金管理要求纳入互保范围。

沪港通相关规则体系基本定型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座谈交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证监会本周对沪港通准备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显示,沪港通相关规则体系、业务流程基本定型。

据邓舸介绍,证监会本周对沪港通准备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证监会主席肖钢、副主席庄心一、姚刚分别带队,赴上海、北京、广东及新疆地区,对上交所、中国结算及部分证券公司的沪港通业务准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与部分投资者进行了

则体系、业务流程基本定型,技术系统准备就绪。国庆节之后,还要进行沪港通联网实盘模拟测试、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市场风险揭示和规则宣传等沪港通启动准备工作。

此外,在介绍统一账户平台最新情况时,邓舸透露,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正积极准备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账户业务规则的修订及发布、统一账户平台的建设及测试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账户整合工作计划,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于今年“十一”期间上线。

资产证券化新规出台 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时隔7个月,证监会发布了资产证券化管理新规,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主体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并实行市场化的证券自律组织事后备案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近日,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修订稿)》以及配套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

稿》、《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

明确以《证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上位法,统一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是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主

体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并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更名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

稿》。三是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市场化的证券自律组织事后备案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四是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制定信息披露、尽职调查配套规则,强化基础资产的真实性要求,加强投资者保护。

具体而言,本次修订删除了原先规定中与审批相关的条款,由基金业协会依据备案规则统一事后备案,明确规定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由中国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应当

自专项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提交备案文件,同时抄送相关派出机构。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场所不得为其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在对基础资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方面,证监会授权中国基金业协会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可能以半年或一季度为频率发布一次,同时,拟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资产,应当符合相关

证券自律组织的挂牌转让条件。

为了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新规要求,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计划说明书中约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证监会债券部相关负责人指出,今年2月该业务暂停前申报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若没有在负面管理清单上,可以直接发行并到基金业协会实施事前备案。

非上市公司优先股信披规则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非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包括《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指明了操作路径和监管要求,明确了试点期间优先股的发行主体、豁免核准、转让场所等问题,规范了优先股定向发行环节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及申请文件。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这两个配套文件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坚持“放松管制”的市场化改革方向,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将非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主要交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核准,仅在公司优先股和普通股人数组合累计超过200人、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时由证监会核准。

其次,秉承“适度、客观、弹性”的信息披露监管理念,大幅简化披露内容,突出重要信息,减少主观性分析,鼓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披露,降低公司合规成本。

具体来看,申请人发行的优先股在新三板转让的,应在新三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申请人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拟分次发行的,披露分次发行安排;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优先股

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投向;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等。

股转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隋强表示,新三板市场优先股的其他配套规则也即将出台。届时,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优先股的制度安排将齐备。

邓舸指出,下一步,证监会与股转系统公司将继续关注市场发展动态,努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完善相关制度。

证监会:各类交易场所检查基本完成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通报了对各类交易场所的现场检查情况。目前,各地检查的现场工作部分已经基本完成,部分地区的检查组已将发现的问题告知交易场所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督促交易场所整改,其他地区的检查组正在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

分析。

今年6月,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各类交易场所现场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各类交易场所集中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由于此次现场检查涉及的交易场所种类多、数量大,完成这项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通知》规定,检查的截止期为9月底。此次现场检查的具体对象,由各地

检查组按照《通知》的要求,根据日常工作掌握的情况确定。

《通知》要求地方各类场所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据悉,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重庆、湖北、广东的7家碳排放权交易场所中,有5家纳入了检查范围。检查发现,部分交易场所存在实行连续交易、集中交易等问题,有的场所正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邓舸指出,目前,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基本可分为权益类、商品类两大类。权益类交易场所可以再细分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交易场所。商品类交易场所的定位应当是商品现货市场,现货市场的功能在于促进商品流通,交易双方的目的是实现商品交换。

邓舸表示,存在交易的交易场所,无论注册在什么地方,都要对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积极主动、认真彻底地进行整改,不观望、不等待、不攀比。对拖延不改的交易场所,证监会将协调有关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邓舸还建议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其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认真评估交易风险,对自己不了解或不能承担其风险的交易,不要参与;发现交易场所违反规定的,要坚决避开。